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-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实质性格式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申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,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武进经济开发区空气自动监测微站运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武进经济开发区空气自动监测微站运维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常州环保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4991.0852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00.6869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常州环保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